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684648202510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蛟河市中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蛟河市东易美术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蛟河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东易美术社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东易美术社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东易美术社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| 品牌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其他印刷服务 | -       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项    | 1583.00 | 1583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| 1583.00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| 壹仟伍佰捌拾叁元整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。不得擅自更改其规格、材质和数量。延误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- 2、验收方法:安装完成后，甲方检查制作项目有无缺漏、有无错误和质量数量等。
- 3、违约责任:甲、乙双方按照制作合同执行，不得违约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。争议解决方法: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解决。
- 5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由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

账号： 0720421011015200000787

签订日期：